

厦门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一、发展成就.....	5
（一）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5
（二）基础设施有效提升.....	6
（三）民生福祉显著改善.....	7
（四）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8
（五）对外开放不断深化.....	8
（六）农村改革深入推进.....	9
二、发展环境.....	9
（一）发展机遇.....	9
（二）面临挑战.....	11
三、总体要求.....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3
（三）发展目标.....	14
四、主要任务.....	16
（一）聚焦产业兴旺，全面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16
（二）聚焦生态宜居，全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25
（三）聚焦乡风文明，传承弘扬特色乡村文明.....	29
（四）聚焦治理有效，加快推进乡村基层治理现代化.....	33

（五）聚焦生活富裕，不断提升农民生活水平与品质.....	37
（六）聚焦农村改革，持续增强发展新活力新动能.....	43
五、保障措施.....	47
（一）强化党的领导.....	47
（二）加强规划引导.....	48
（三）强化政策支持.....	48
（四）加大资金投入.....	48
（五）强化人才支撑.....	49
（六）强化督导检查.....	49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厦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努力提高农民收入，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创新农村农业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显著进步。2020年，全市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实现营收1021亿元，成为全市第九条突破千亿元的产业链（群）；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1.03亿元，是2015年的1.4倍，“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6.3%。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612元，总量连续16年位居全省第一，是2015年的1.5倍，“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8.7%。

（一）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特色优势产业不断优化。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稳定在6万亩、2.4万吨。全市蔬菜产业产值达16.58亿元，比2015年增加6亿元，其中设施蔬菜面积4.8万亩。引种台湾特色水果，调整水果种植结构，实施水果高接换种累计2100余亩。

“翔安胡萝卜”“同安紫长茄”“军营红西红柿”等一批蔬菜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培育。引进蔬菜种子种苗、水产种苗等1000多个新品种，“农友”“百利”等蔬菜种苗和“新荣腾”等水产种苗品牌效益凸显，推广辐射至全国。**产业融合发展态势良好。**同安区获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翔安区新圩镇、同

安区汀溪镇获批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镇。农业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20 年底，共有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3 家，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800 亿元，11 家企业入选“2020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占全省总上榜数的 55%，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9 家，省级观光工厂 8 家，乡村休闲旅游持续升温。**农业科技支撑显著增强。**农业农村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4 项。实施“平台制”和“下派制”双轨并行的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 1 个、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 1 个、市级星创天地 6 家。**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日趋完善。**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1616 家（示范社 152 家），家庭农场 521 家（示范场 49 家）。“十三五”期间累计培训新型职业农民约 1.5 万人次，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689 人。

（二）基础设施有效提升

公共设施日益完善。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 100%，全市所有建制村 100%通公交。杏林水厂扩建工程、西山水厂一期工程通水运行，全市自来水普及率超过 95%。农村区域变电站增加 19 座，供电容量累计增加 4799.5 兆伏安，户均容量提升 53.6%，全市农网供电可靠率达 99.99%。农村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实现农村区域 FTTH（光纤）整体覆盖率达 99.9%，4G 网络全覆盖。厦门邮政实现村村通邮。**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2018—2020 年，全市共新建改造乡镇公厕 28 座、农村公厕 257 座，实现乡镇

每万人 3—4 座公厕，村村至少有一座水冲式公厕。全市共完成既有农房整治平改坡 5364 栋、裸房整治 3683 栋，实现农房整治镇镇有示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显著**。截至 2020 年底，在全市 1274 个自然村实施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覆盖率超过 85%，集美、海沧区已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村庄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全覆盖，全市 147 个行政村已全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三）民生福祉显著改善

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20 年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6612 元，位居全省首位，是 2015 年农民收入 17558 元的 1.5 倍，“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8.7%。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从 2015 年的 2.43: 1 缩小到 2020 年的 2.31: 1。每年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近 5000 人，实现转移就业 1 万多人，工资性收入占农民收入超过 66.6%，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六个行政区均高分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国家评估认定，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域范围的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名校跨岛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全市新增学位中大部分位于岛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市妇幼集美分院等重大医疗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镇卫生院、村卫生所实现全覆盖。**社会保障持续增强**。建立统一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大

病医疗保险最高赔付限额提高至 40 万元，城乡居民综合保障水平达 50 万元，居全省前列。基础养老金标准提升至每人每月 310 元，居全省之首。低保标准实现城乡一体化，提高到每人每月 800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0 元。在全省率先实现镇（街）、行政村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全覆盖。

（四）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持续加强。出台《厦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厦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特别限制措施（环保负面清单）》等政策措施，完成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石垄水库、古宅水库保护区划定。小流域治理成效显著。建成小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 15 座，西溪上游保持在Ⅲ类水质，国省控断面达标率 100%。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健全完善规模生猪养殖场资源化利用制度，规模生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绿盈乡村”建设步伐加快。全市累计建设“绿盈乡村”127 个。

（五）对外开放不断深化

国际农业交流合作成效显著。农产品出口保持增长，进出口总额从 2016 年的 330.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510.9 亿元。“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备案对外投资农林牧渔项目 23 个，中方投资额 1.2 亿美元。对台农业稳步发展。推进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建设，累计引进 43 家台资农业企业。

（六）农村改革深入推进

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率先在全省完成清产核资、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等工作，顺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任务。确认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91 万余人，成立了 316 个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29 个组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在岛外四区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市承包地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在全省 10 个地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中率先通过农业农村部质检验收。**国有农场改革发展稳妥推进。**全市 6 个农垦国有农场社会职能剥离，实现社会管理属地化，农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基本完成。

二、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就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并强调：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是需要全党高度重视的一个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全党务必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近年来，转变农业的经营方式、生产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推动农业发展由数量增长为主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上来，由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转到依靠科技创新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由依靠拼资源拼消耗转到可持续发展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新经济对现代农业推动作用持续增强。物联网、智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应用，推进现代农业向链条化、生态化、智能化、数字化、平台化、国际化以及多业态融合演进。进一步发挥厦门市软件信息服务业的比较优势，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设施、新材料、新模式等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将对厦门市农业科研、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产生重大影响，为现代农业跨越发展带来巨大推动力。

城乡加快融合发展。“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深入推进，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再提速，率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岛外加快产城深度融合，岛内非核心城市功能逐步向岛外疏解。将有利于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强岛外新城综合承载力，有利于逐步缩小岛内与岛外、城市与农村的差距，全面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和城乡一体化。

城市扩容对农业农村提出新需求。随着跨岛发展的深入推进，新城建设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加快增长，居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城市人口对农业农村需求日益多元化、高端化、个性化。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持续推动。城市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城市新型流通方式向农村拓展，城市产业向农村辐射，促进和带动了农业农村生产力发展，推动农民生活实现共同富裕。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期间，厦门农业农村发展仍然面临一系列问题和挑战。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尚未形成，农业高效集约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度不够。农业结构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农产品保障能力不强，优质绿色农产品不足，还难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程度不高，难以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城市建设快速扩张导致耕地面积不断萎缩，农村土地流转存在诸多障碍，制约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农业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农业产业发展人才短缺。和城市相比，农村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还有不少欠账，特别在规划建设、人居环境等方面的短板仍然比较突出。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厦门农业农村发展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也面临诸多挑战，仍是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紧紧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目标要求，遵循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律，坚持绿色化、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融合化的

发展方向，积极推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推进农村更加生态宜居、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真正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为厦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符合厦门实际的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按照市委和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奋力开创新发展阶段厦门“三农”工作新局面，为厦门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注重城乡融合，统筹考虑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公共服务、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方面，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实用性乡村规划，严格执行规划，增强规划刚性，分类制定管控规则，科学划分功能定位，走差异化发展之路，彰显风貌特色，突出闽南风格，实施“一村一策”，加快推动“村改居”社区向城市社区转型。

坚持产业融合。突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以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为抓手，大力发展高效特色农业，着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优化一产、深化二产、强化三产，积极探索新型农业产业化发展路径，实施创新赋能战略，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发展中的应用，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形成新动能，培育新经济增长点。

坚持城乡一体。深入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统筹岛内外、城乡发展，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宜居新农村，大力推进民生幸福，不断满足城乡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

发展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把改革与创新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增强农业发展动力的核心要素，抢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推进农业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形成有利于培育新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制度体系。

坚持精准施策。坚持问题导向，从加快补齐短板出发，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主攻方向。加强调查研究、摸准摸透情况，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稳扎稳打、久久为功。发挥省、市、区级示范村的典型引路作用，加强指导、积累经验、有序推广。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产值超 1400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 GDP 增长速度。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加完善，农村更加生态宜居、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真正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力争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农业全面升级。立足服务城市发展，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优势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商贸物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转型升级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智慧赋能农业发展，产业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增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建成，都市现代农业区域化布局更加合理。

农村全面进步。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明

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

农民全面发展。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成公共服务品质优良、农民生活安居乐业的和美社会。

厦门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主要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农业 全面 升级	1	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¹ 产值	亿元	1021	1400
	2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次	560	1200
	3	家庭农场	家	521	600
	4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60.2	65
农村 全面 进步	5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覆盖率	%	75	100
	6	农村 5G 通信网络覆盖率	%	5	80
	7	农村垃圾分类覆盖率	%	93	100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85	90
	9	区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85	90
农民 全面 发展	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612	38200
	11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34.7	30
	12	农村居民参与社区教育比例	%	45.1	55
	13	科技特派员	个	908	1300
	14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月	800	1200

¹都市现代农业主要包括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商贸物流业。

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产业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创新力和竞争力大幅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在传承与保护中得到创新发展，农民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乡村精神风貌焕然一新。农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号召力不断增强，领导核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更趋完善。在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上，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全面实现，全体农民共同富裕高标准实现。

四、主要任务

（一）聚焦产业兴旺，全面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化、规模化、现代化、品牌化、生态化，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加快提升特色现代农业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努力走出一条有特色、高质量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1. 发展高效特色农业

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蔬菜、水果、花卉苗木、水产种苗等优势特色农业，不断提高农业效益。稳定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2.4 万吨以上。确保“菜篮子”稳产保

供，加大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投入，拓展蔬菜种植规模，调整优化蔬菜种植结构，提高蔬菜品质。培育胡萝卜、葱蒜、紫长茄、马铃薯、辣椒等地域优势产品。发展叶菜类优势产品和芽苗菜工厂化生产，调节淡季蔬菜市场供应。发展设施高山栽培，进行反季节蔬菜及特菜生产。以白金针菇工厂化生产为龙头，带动其他主要食用菌种类的规模化生产。发展畜禽养殖，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稳定生猪生产，适度发展蛋禽和草食动物产业，丰富、提升生猪和畜禽产品供应能力。落实养殖场生物安全措施，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防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继续支持生猪养殖场改造升级，培育推进一批现代畜禽养殖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畜牧业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和高质高效发展，构建独具特色的畜禽产品生产供应体系。优化水果产业种植结构和品种结构，适当缩小龙眼种植面积，扩大四季时令水果种植规模，发展早、晚熟优质品种，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品质。规范发展国内外渔业捕捞，控制近海渔船规模，适度发展远洋渔船规模，鼓励支持捕捞渔获物运回我市，建立健全远洋渔船渔获物在厦卸货的补助机制，支持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和远洋渔船更新。

大力发展种苗产业。推进蔬菜种子种苗育繁推一体化，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种子种苗良种研发、示范推广体系和种苗交易集散中心，推动种业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增强种子种苗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做强水产种苗业，打造厦门精品种苗品牌，规划建设厦门

现代水产种业园区。办好海峡种业博览会，发挥海峡两岸精品种业互动交流的平台作用，促进两岸种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花卉苗木产业，开展亚热带区域优质花卉苗木新品种的研发和创新应用，加强我市花卉种苗市场建设，重点培育草本花卉、蝴蝶兰、三角梅花卉种苗业，带动我市花卉苗木及种子种苗行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打造“一村一品”，加快形成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格局，提高特色农产品竞争力。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程，加大厦门名特优农产品的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力度，扩大同安“凤梨穗”龙眼、“同安红”三角梅等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支持优质农产品申报名牌产品。推进农产品商标注册，强化品牌保护，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

专栏 1：大力发展高科技种苗业

蔬菜种子种苗产业。重点建设蔬菜工厂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优异蔬菜种质资源引进创制和优质特色蔬菜新品种选育项目、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区。

水产种苗。重点建设厦门虾苗工厂化育苗基地、厦门现代水产种业园区。

花卉苗木产业。开展亚热带区域优质花卉苗木新品种的研发和创新应用，重点培育草本花卉、蝴蝶兰、三角梅花卉种苗业。

到 2025 年全市种子种苗企业引进、选育蔬菜新品种 150 个，全市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6 %。

2.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做大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发展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畜禽、花卉、水产、中药材等农产品初加工，完善产地农产品分级、包装、保鲜等采后商品化处理，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大力发展冷冻保鲜食品、旅游休闲食品、方便即食食品等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焙烤食品、米面制品和预制菜肴等主食加工示范企业，提升传统主食产业发展水平。扶持龙头企业发展，积极培育壮大一批国家级和省、市级农业产业化加工龙头企业。进一步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升级、加强品牌建设和增强带动能力等。培育和壮大水产加工龙头企业，着力延长水产加工业产业链。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广大农户分工协作，组建要素优化配置、生产专业分工、收益共同分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原料基地优、加工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品牌效应大的联合体。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大农村资源为基础，以镇、村为聚集地，打造集“特色农业、养生度假、创意文化、精品民宿”为一体的独具闽南气质的高颜值乡村旅游胜地。到 2025 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量达到 1200 万人次，年营业收入达到 15 亿元。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行动，丰富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培育更多的乡村旅游重点村和金牌旅游村，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持续实施农村旅游服务业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加快

推进万丰果园、禾沣农业等乡村旅游项目建成投产。引导岛外四区简化民宿办证手续，鼓励建设创意精品民宿，加大特色民宿的宣传推广力度。健全乡村休闲旅游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建设。

专栏 2：拓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重点项目。推动军营村、大帽山、香山、顶村、竹坝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旅游聚集区。打造集美灌口、同安汀溪、海沧天竺山、翔安大帽山等乡村旅游聚集区。

加快推进农产品（农产品加工品）商贸物流服务业。依托闽南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中埔蔬菜批发市场等，鼓励农超对接、农批对接。以水产加工企业为核心建立水产品原材料供应冷链物流体系，利用第三方冷链物流发展水产加工销售冷链物流体系。推进高崎闽台中心渔港“渔市游”提升改造，加快欧厝对台渔业基地建设。加快渔区产地水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推动以厦门夏商国际水产交易中心为重点的区域性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区域性渔获交易中心的发展。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选定一批名特优农产品，突出品牌品质，打造适合电商销售的特色农产品。积极推进农产品及加工品贸易发展。

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发挥厦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菜篮子”主渠道作用，积极参与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建设，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打造产业链布局全面、供应链能力完备、价值

链层次多样、现代化、专业化的农业发展公司，履行好发展“三农”的使命，发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骨干带动作用。

3. 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水利建设，充分整合库、塘、坝、井等灌溉水源，实施雨洪增蓄工程，合理调配利用本地水源；配套建设灌区的输水管渠和田间渠道管网，提高农业蓄水调供能力。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设施农业和农业高效节水技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大力实施农业智能化提升工程。推广农业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重点扶持一批集成水肥一体化的现代化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建设，逐步实现育种、栽培、灌溉、施肥、用药、采摘等生产环节的精确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食用菌、中药材、高档果蔬和优良种苗等特色作物的智能化设施栽培和工厂化生产。

实施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重点抓好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集中力量主攻薄弱环节，加强水稻栽插机械化技术的示范推广，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积极发展旱地粮油作物和特色农业生产机械化，普及机耕，突破机播机收。进一步提高蔬菜、水果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机械化水平。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基地和农机合作社建设，发挥辐射带动、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智慧农机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农机”和农业生产“机器换人”的发

展路径，提高农机作业的高效性、精准性，推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机领域的应用。

4.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强化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深入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持续减少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快推进绿色茶园建设，基本实现不用化学农药绿色茶园全覆盖。深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扩大秸秆、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试点，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率。强化标准化基地创建引领，建设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和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稳产保供。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重大有害生物防控，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和统防统治服务。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深化专项整治，突出“三前”环节(即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持续开展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瘦肉精”、生猪屠宰等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蔬菜、畜禽、禽蛋中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及生猪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问题治理。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开展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快速检测、监督抽查等结果的会商分析和通报预警，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推进合格证和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对已办理营业执

照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初级加工企业再次进行甄别比对,进一步完善生产主体名录库,推进新增的、遗漏的全部纳入追溯系统监管,实行合格证信息化管理。推进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加强农业农村领域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分析、管理和使用,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级分类信用评级制度。

加快智慧农安建设。积极推动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与市食安、省、国家平台全面对接,加强数据共享,确保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集成完善追溯管理系统、监测信息系统、信用信息系统功能,实现数据关联匹配,推动监管“一账通”。探索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远程可视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5.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健全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培育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创新主体,布局全市全链条协同创新基地,构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服务体系,完善适应农业科技创新规律的保障制度,营造农业科技良好的创新生态。

构筑农业科技创新先发优势。深入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培育,加快构建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绿色发展、智慧农业与宜居村镇科技支撑体系,形成信息化主导、智能化生产、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技术体系。

夯实农业科技创新物质基础。优化布局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培育壮大农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加强农业科技基础性工作，稳定市科技资金对农业科技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向的资助规模，开展农业领域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支持农业科研人才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开展重点农业科技资源调查，推进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服务平台建设。

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发挥厦门同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农业科技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园区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研发创新，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健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农业科研人员深入农业产业链各环节开展服务。加强农业“五新”推广，完善农业“五新”进村入户的长效机制，重点推广一批高产优质的新品种、节本增效的先进实用新技术。

6. 完善农业减灾机制

推进基层综合防灾减灾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市区镇防汛挂图指挥，进一步完善各级“预报—预警—指挥”体系，提升农业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实施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智慧服务保障工程，完善农业综合灾害监测预警网络，改造提升气象、海洋、水文等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支持和服务，继续推进农业服务标准化建设，构建现代为农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渔船、农机等农业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减灾方案。持续推进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提升改造能力。提升蔬菜大棚和

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增强抗灾减灾能力。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和互助合作保险，提升农业灾害应对能力。

（二）聚焦生态宜居，全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坚持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依托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推进城镇村庄规划布局，加快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完备、生活环境自然优美、乡村治理科学有序的美丽宜居新农村。

1. 统筹城镇村庄规划建设

梳理全市村庄规划编制情况，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结合实际情况，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近期末纳入到控规范围内的保留村庄开展村庄整治规划，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规划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建设。立足全市村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分门别类推进村庄规划建设，构建布局合理的城乡体系结构，实现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建设集聚提升类村庄，将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较高的村等列为集聚提升类。推动产业集聚，壮大产业规模，通过技术进步、良种发展充实农业产业内容，发挥中心城市乡村集聚集散枢纽功能，深化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城郊融合类村庄，将主城区中的村庄，靠近城区的城市设施、城市功能较发达的村庄列为城郊融合类。

坚持城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发展原则，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实现融入城市发展。规范村庄搬迁撤并，将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村庄、生态环境脆弱、基础设施不便利村庄以及人口流失严重村庄列为搬迁撤并类。加快推进整村搬迁，依托现有保障房、地铁社区、岛外新城等适宜区域进行安置，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修缮保护乡村风貌建筑，积极开展全市历史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的梳理工作，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深入挖掘历史文化村落和民居，推进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与整治，注重保留整体文化风貌和地域特色。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2.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推进村庄道路设施建设。构建畅通便捷路网，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村与城市道路网络的连接，推进城市快速干道向农村地区延伸成网。加快串联乡村主要旅游景区景点、主要产业节点、特色村庄的生态路、旅游路、产业路等高品质农村骨干公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设施品质，推进环山风景道和通行政村道路“单改双”建设，完善农村公路配套设施。建立高效优质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完善乡村慢行交通系统，打造特色骑行路线、绿色步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推进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完善农村水电管网建设。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加快翔安水厂二期、海沧水厂三期、舫山水厂三期等工程建设，确保岛外供水稳定。加快农村自来水进村入户和老旧管网改造，逐年提升农村供水畅通率。加强农村电网供电保障，加大农村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投入，升级改造农村电网，推动农村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再提升。开展电力设施整治，消除农村电线私拉乱接现象和农村电网线路用电安全隐患。积极争取涉农电价优惠政策。实施农村亮灯工程，在途经村庄的主要干道增设公共照明设施，实现亮灯工程对自然村全覆盖。

加强网络通讯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移动通信基础覆盖网、服务营销网、农业信息网，推进农村 5G 网络建设和广电网络升级改造，扩大农村宽带覆盖面。

3.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扎实推进户厕建设改造，进一步提升农村公厕管护水平，健全公厕长效管护机制，推行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实现公厕明亮、干净、无臭。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户分、村保、镇收、区运、市处理体系，升级改造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基本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治理项目建设，不能纳管的村庄实施分散式治理，逐步完善村庄污水收集管网，至 2025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深入推进既有农房整治，以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乡村振兴

示范动线和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加快实施重点区域村庄裸房整治，形成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的效应。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加强长效管理，进一步提升村庄保洁水平，大力整治房前屋后乱堆乱放、杂乱无章现象，开展环境绿化美化，实现村庄干净有序。

专栏 3：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实施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房整治工程等，实现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绿盈乡村”建设工程。以“绿盈乡村”为抓手，分初级版、中级版和高级版，梯次推进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乡村生态振兴村建设，到 2025 年“绿盈乡村”占比超过 80%。

4. 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加强水资源环境保护，加强河湖溪流综合治理，坚决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持续推进水源地专项整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抓好“清洁土壤”、森林和海洋生态修复，加大马銮湾综合整治、红树林种植和海域增殖放流，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加快“绿盈乡村”建设，让绿色成为妆点乡村主色调。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基本实现农村雨污分流工作，推动包括尾水回灌和小微水体在内的农村水环境全链条系统化治理，促进水生态高质量高标准提升。构建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探索建立政府、

村集体、村民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确保各类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建立配套奖惩机制,让环境问题早发现,让治理成果可持续。加强农业绿色技术应用,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循环农业、绿色水产养殖等生产模式,强化农业绿色发展的技术支撑。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步伐,打造一批可看、可学、可借鉴的绿色发展样板。

专栏 4: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持续推进岛外九条溪流综合整治,营造优美宜居生态环境。

绿色山体建设工程。开展山体修复,根据山体受损情况,采取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修复工程措施,重点开展蔡尖尾山—太平山、大厝山等山体修复工程。实施山体绿化工程,塑造丰富多彩的山体景观。

森林生态修复工程。结合山体林相改造,推进森林生态修复,加快植树造林。

海域综合整治工程。大力推进海域综合整治,强化海陆一体化的海岸带综合管理体制。加大滨海岸线保护力度,积极实施美丽海岸工程。制定红树林等原生植被培育保护工程及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开展海域清淤。保护和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严格控制海湾内围填海。

(三) 聚焦乡风文明, 传承弘扬特色乡村文明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和传承闽南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培育特色乡风文明,提振农民精神面貌。

1. 加强乡村思想道德建设

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农村、深入农户、深入农民。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和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一步在农民的思想观念、生活理念、思维方式等方面引导农民适应新发展、新潮流、新变化。

深入开展思想道德品德建设。强化道德的教化作用和农村党员的示范作用，持续推动“厦门市和谐邻里节”进村(居)，推出一批农村凡人善举，引导农民群众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广泛选树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人民调解员等活动，建立健全先进模范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

加大文明创建。强化文明村镇动态管理，引导文明单位与村结对共建，深化城乡结对共建活动。推广海沧、同安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经验，拓展文明实践阵地，实现镇（街）实践所、村（居）实践站全覆盖，并延伸至小区、自然村等实践点，打通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最后一公里”。深入开展农村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书香家庭、健康家庭、美丽庭院及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广泛开展身边好人、美德少年、道德模范等评选评议活动，发挥文明村镇在乡风文明建设中的示范

引领作用。发挥老人协会、乡贤理事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各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带动村民积极响应党组织倡导的移风易俗行动。开展“新乡贤”宣传选树活动，以乡情为纽带，以新乡贤的嘉言懿行示范引领，涵育文明乡风。

2. 弘扬闽南优秀文化

实施文化浸润工程。深化“我们的节日”和“一区一节”的主题活动，以传统节日、农民丰收节等节庆为契机，大力倡导与培育积极向上的节日新民俗。弘扬闽南传统民居营造技艺和闽南天然香制作技艺。结合“送王船”“莲花褒歌”等民俗项目，着力开展文化旅游开发。推动歌仔戏、高甲戏、南音等地方戏曲下乡惠民演出，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乡村开展采风活动和文艺创作。推进市属专业戏曲院团与乡村戏曲队伍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为结对帮扶对象提供艺术指导、交流培训、项目合作。积极培育新乡贤文化，赋予农耕文明新的时代内涵，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体验生活、采风创作，推出反映乡村振兴实践中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组织编辑出版涵盖乡村民间故事、风土人情介绍、民间文学普查、文保单位及非遗项目资料等内容的乡村特色文化记忆书籍。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保持乡村历史文脉与肌理，加大闽南传统村落、古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留住田园文化，提升功能品质，让农村更像农村，让大家记得住乡愁。立足闽南传统文化的资源优势，推进闽南红砖建筑申遗工作，推动

建设“厦门闽南文化博物馆”，推动歌仔戏、高甲戏、南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发展，推进乡村振兴人文传承。推动深入挖掘漆线雕、南音、答嘴鼓、宋江阵、拍胸舞、莲花褒歌、新垵五祖拳、翔安农民画等各类民间艺术、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俗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农村优秀民间文化传承创新发展。

3. 强化农村公共文化服务

加快推动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备、覆盖农村的市区镇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加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做好基层文化中心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互联互通、文化共享。以打造农村社区书院为契机，整合分布在不同部门、用途单一的基层公共文化相关人、财、物资源，纳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全面推进镇（街）、村（居）的公共文化设施和室外活动场地建设，推动全市镇（街）文化站、村（居）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建设及管理全面达标。全面推进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实现文献流通“一卡通”。推出一批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来厦员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

积极开展各类农村文化活动。积极谋划适应农民群众需要和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支持群众自办文化，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兴办读书社、书画社、文艺俱乐部，组建演出团体、民间文艺社团、健身团队等文体活动团队，培养农村、社区开展文化活动，打造活动品牌的骨干力量。建强头雁队伍、激活先锋

力量,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支持乡村文化能人积极发挥作用,加强各类基层文化体育队伍培训,提高农村文化体育骨干专业技能。

全面开展新时代全民阅读活动。广泛开展“新时代新农村新阅读”“新时代乡村阅读季”等活动,培养农民阅读习惯,提升农民群众文化素质。充分利用“青年之家”“儿童之家”阵地平台,总结“悦读福袋”“爱阅之城——开学阅读课”“家庭亲子阅读”等优秀阅读主题志愿服务经验,推进全民阅读活动。结合“4.23世界读书日”“书香鹭岛活动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开展送书下乡、阅读推广活动,推进书香进农村。

(四) 聚焦治理有效,加快推进乡村基层治理现代化

以农村社区治理和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城乡社区结对共建为抓手,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1.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健全农村基层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的党员比例。加强农村基层党风

廉政建设，全面推行村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工作机制。健全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长效机制。完善网格化党建工作，统筹整合农村各类党建网格、管理网格、服务网格，探索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推动农村党群服务站点全覆盖。

建设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选拔培养村党组织书记，落实村党组织书记由区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加强后备力量教育培养和实践锻炼，构建“优秀人才—后备力量—村干部—村主干”培养链。继续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发挥“厦门党建e家”在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中的作用，确保学习常态化、活动经常化、管理制度化。

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深化农村党员“三亮”、设岗定责等活动，引导党员在项目建设、移风易俗、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等中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进一步细化村干部走村入户、党员联系户等制度，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密切党员与群众的联系，广泛开展爱党爱国教育，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引导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2.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加强村民自治。创新村民自治有效形式，切实提升村居党组

织组织力,善于运用党员参评会、公共议事理事会、乡贤理事会等协商议事平台,拓宽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提高参与的积极性和实效性。完善村务监督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切实增强群众对村级权力的有效监督。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对决议结果和实施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处理群众反馈意见。

增强农村法治。推动法治乡村进步,着力提升村居党组织的群众工作水平,持续开展乡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行“软法治理”,推广军营村设立“高山议理堂”的做法,推动司法机构法律服务下沉乡村,发挥远程调解作用,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落实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家族宗族势力影响严重、宗教势力渗透蔓延等问题。深入推进区、镇(街)、村(居)平安建设三级联创。加强农村警务建设,健全“一村一警务助理”制度,构建专群结合、警民联防的乡村治安防控网络。全面铺开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广“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新模式,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以“互联网+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为依托,健全完善“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努力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在厦门的农民心中牢牢根植。

推进乡村德治。引导群众弘扬崇德向善、重义守信、孝老爱亲、扶危济困等传统美德，培育共同精神，构建乡村命运共同体。鼓励各村成立红白理事会，促进移风易俗。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优秀家训”“德孝文化”进农户，深入开展最美邻里、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寻找最美家庭等选树活动。积极推动各类社会公益组织、新乡贤等有序参与乡村治理。

3. 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加大综合服务供给。加强镇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形成服务农民的区域性服务中心。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加快在乡镇建设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平台，实行“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推动军营、白交祠、青礁、丙洲、澳头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向小城镇、特色小镇转变，建设成为服务“三农”的重要载体和面向周边乡村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

提高智慧化治理水平。探索建立“互联网+”治理模式，推动乡村治理智能化、智慧化。建设城乡社区治理数据库，建立村级大数据采集、比对、流动、审核、共享机制，实现村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督促农村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资源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充分发挥“雪亮工程”实战效能。推动开展智慧社区警务建设，推行“互联网+群防群治”，健全完善农村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五）聚焦生活富裕，不断提升农民生活水平与品质

积极拓展农民就业创业增收空间，促进农民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促进农民收入稳步提升，农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推动农民全面发展。

1. 促进农民增收

发展乡村产业增加农民收入。鼓励村民利用自建房屋、土地经营权等资产入股乡村新业态，合理分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的增值收益，促进财产性收入占比提升。在乡村产业发展中，加快推进产、储、加、销一体化建设，引导更多的农民纳入现代化发展轨道，让农民分享各环节带来的收益。结合全域旅游、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引导农民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经济、文化产业，将农村环境资源资本化、生态产业化、文化经济化，增加农民多元化收入。

发展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推进“落后村收入倍增，中等村投资倍增，富裕村数量倍增”三大倍增行动。鼓励村集体以入股、参股、租赁或流转等形式，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林下经济，建设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展农业财政专项股份量化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采取入股或参股新型经营主体、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组织。鼓励经济实力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辐射带动周边村共同发展。

扩大持股农民队伍。鼓励具备条件的村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引导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鼓励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更多农民参股入社，提高区域内同业农民的入社率。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低收入农户入社。鼓励农民依法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林地、渔塘等）承包经营权等作价入股参与农村产业开发项目。

增加困难群体收入水平。针对农村残疾、患病、孤寡等困难群体，在社会和医疗救助保障的基础上，深入实施“爱心济困”行动，落实1次上门走访、1次送培训上门、2次送就业岗位上门的“112”帮扶机制，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增加困难农民的收入水平。

2. 促进就业创业

加强农民就业服务。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建立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加强基层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平台建设，提供就业信息、创业指导、优惠政策享受等服务，实现服务网点行政村全覆盖。

推动农民转移就业。针对不同企业的实际需求，探索利用土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措施激励其招用农村劳动力。鼓励各区、国有企业和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事业单位开发设立基层公益性岗位，创造更多农村劳动力本地转移就业机会。鼓励劳动密集型企业在农村落地发展，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业。加快推动岛外新城产城融合，推动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在岛外新城就业。

扶持困难群体就业。将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海域退养渔民等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作为重点精准就业帮扶对象，建立数据库，加大就业帮扶力度。

鼓励农民创业。支持和引导能人返乡、市民下乡、工商企业兴乡，以租赁、合作方式整合利用农村空闲民居创新创业、发展休闲产业，投资农业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商贸物流服务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和农业科技人员到农村创业创新。鼓励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职兼职，不断提升农村产业发展水平。

加大技能培训力度。统筹培训资金和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订单、定向、定岗培训等形式以及科技入户、集中培训、现场指导、技术服务、田间学校、远程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综合素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养，优化农村劳动力的技能结构。支持各区、镇（街）、村（居）按照项目制方式开展技能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农民转产转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农村劳动力根据个人意愿自主选择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按规定参加考核鉴定，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培训和鉴定补贴。

培育高素质农民。以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龙头企业骨干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能手等新一代青年为重点，着力培育农业“创客”，造就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

农民。充分发挥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和科技特派员“星创天地”的作用，培育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培训基地，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结合起来，促进学以致用、教学相长。

专栏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培育工程。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精准培育计划，提升家庭农场经营者能力素质。鼓励乡村本土能人、有返乡创业意愿的外出农民工、优秀农村生源大中专毕业生以及科技人员等人才创办家庭农场，引导具有发展潜力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等发展成为家庭农场。按照“主体职业化、规模适度化、设施配套化、生产标准化、经营效益化”的要求，突出支持示范家庭农场建设。

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工程。指导农民合作社完善规范章程，健全财务制度。引导农民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加强农民合作社信息化建设，推动经营规模化、管理数字化、营销网络化。重点扶持和发展一批民主管理好、经营规模大、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社会反响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龙头企业提升工程。鼓励龙头企业争创省级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等。支持龙头企业加强研发，加大投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拓展国内外市场，做大做强。

3.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农村基础教育优质发展，落实镇(街)、村(居)小规模幼儿园(学前班)精准帮扶机制，加大镇(街)、村(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创建义务教育管理

标准化学校,改善镇(街)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镇(街)、村(居)小规模学校,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完善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全市范围统筹机制,加大对经费、编制、教育用地、招生等工作的统筹力度,惠及更广大的农村学生。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集约化扩建。盘活并推动闲置厂房等资源改造成学校。建成双十中学、外国语学校、厦门二中、厦门六中、厦门实验小学岛外新校区。开展城区义务教育学校与农村薄弱学校合作办学,实现对农村学校对口支援、帮扶全覆盖。将农村学校因结构性缺编的科学、体育和艺术等学科教师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提升农村教师水平,加大乡村教师培养补充力度,加强农村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培养。加快建设智慧校园,开展“互联网+农村教育”计划,实现宽带网络和多媒体教室校校通。

提高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岛外医院建设,加快推进马銮湾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环东海域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等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嵩屿街道临港新城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和莲花卫生院、五显卫生院迁建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依托国内高水平医院,通过托管、合作等方式,补齐岛外医疗卫生领域短板。提升农村医疗服务水平,加强远程医疗能力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延伸。充分发挥村卫生所、乡村医生“网底”作用,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对农村65岁以上老年居民开展免费体检。推进农村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

大传染病防治，提高重点疾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强重大疫情防控 and 重大传染病防控，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提升乡村医生能力和水平，推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鼓励执业(助理)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建立公立医院骨干医生到农村医疗机构定期坐诊、巡诊制度。加强乡村医生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整合农村闲置校舍、公共用房资源，建设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从集体经济、土地流转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支持和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提高农村医养服务人员待遇标准。完善提升区级社会福利中心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为农村低收入老年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农村残疾人提供有偿或低偿的养老服务。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就近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增强农村养老服务队伍，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村(农村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者对农村留守、困难、鳏寡、独居老年人进行关爱和心理疏导。

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力度。促进城乡医疗保险办理便捷化，推进“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让乡亲们看病报销更方便。全面实施全民参保，实现农村法定人员全覆盖。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引导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较高的社会保障待遇。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不断增加农民收入。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

个人账户资金，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鼓励新型职业农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积极参保。

专栏 6: 提升公共服务保障

乡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加强乡村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持续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寄宿制学校的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行学校“管、办、评”改革，全面提升乡村学校教育质量。采取轮岗交流的形式，利用帮扶学校优质资源，对受帮扶学校进行全方位的指导和帮助，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整体提高薄弱学校办学质量。

健康乡村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岛外医院建设进度，加快推进马銮湾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集美灌口医院、环东海域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翔安区妇幼保健院及计生服务站项目。建成投用一批岛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街道（镇）配置 1 所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标准化的卫生所。

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工程。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设施等，为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利用农村闲置学校、村两委用房、医院用房、民房等资源改造成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

（六）聚焦农村改革，持续增强发展新活力新动能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发农村内生动力，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为农业农村发展注

入新动能。

1.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分类实施农村土地征收，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被征收时得到公平合理补偿。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

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化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

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构建农民、业主、农户的土地利益联结分享机制。以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农民财产性收入为导向，开展利用集体预留发展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引导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探索资产租赁型、资源整合型、稳健投资型、区位特色型、服务创收型等发展模式，加快发展股份合

作制经济。鼓励探索财政支农项目实行股份量化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或参与财政支农项目建设。加强集体经济组织的规范管理,拓展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开展村(居)委会事务与集体经济组织经济事务分离试点,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有效治理形式。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试点,完善集体资产股份权能。

3. 健全新型农业经营制度

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大力培育示范家庭农场,提高家庭农场发展水平。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全覆盖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培育一批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加快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等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增强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能力,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设立风险资金、为农户提供信贷担保、领办或参办农民合作组织等多种形式,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与其成员、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

创新农业经营模式。鼓励将符合条件的财政资金量化到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对租赁农地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租赁农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制度。加强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现代农业服务体系”的农业经营模式。

4. 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推动金融机构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加快农村金融机构布点建设，推动村镇银行精耕细作，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农村网点布局，建立助农金融服务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项目。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和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平台，优化信用融资环境。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支持，支持发展“整村授信”服务模式，不断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优化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机制，稳步做大政策性业务规模。鼓励多元资本成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引导基金，参与农业农村发展。加强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引导其向“生产经营合作+信用合作”延伸。稳步推进农村小型水利设施抵押贷款、农业财政补贴资金受益权质押贷款。

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巩固提升生猪、森林、水稻、蔬菜等农业保险的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投保率，实现愿保尽保。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探索涉农旅游人身意外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气象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家庭农场综合保险等新险种，完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

5. 完善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

加强农村集体发展用地统筹。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图产权制度，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实行与国有土地同权同价，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

保障产业发展用地。保障乡村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充分保障冷链物流、烘干仓储、农产品加工、森林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需求。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农业生产过程中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由镇（街）进行备案，设施农业用地位于国有农（林）场范围内需的向资源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办理备案。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拓展土地使用功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巩固完善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落实到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干部配备各个方面，坚持农业农村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工作机制。发挥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考核监督等作用，研究协调“三农”重大问题。加快构建市、区、镇（街）、村（居）四级联动、上下贯通的领

导体制机制，健全组织体系，明确职责定位，优化运行机制，把党管“三农”工作落到实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二）加强规划引导

加强《厦门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与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有机衔接。把农业农村的重点目标和重大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责任制考核，以刚性约束保障规划的实施。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细化落实并指导各区完成全市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建立规划实施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确保规划对农业农村的引领作用。

（三）强化政策支持

按照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要任务，在要素资源保障、人才支撑、财政金融创新以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融合发展和绿色发展等方面加大政策力度。完善都市现代农业相关扶持政策，积极探索建立基本农田补偿政策，实行基本农田最低保有量制度和种植补贴制度，加大对节水农业、生态农业、农业提质增效、农产品质量安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社会化服务等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和完善相应的节水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金融政策等。

（四）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健全支农资金正向激励机制，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

保障领域，确保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加大对农业产业投资基金、银行信贷、信用担保和农业保险等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专业投资机构投资农业农村发展。有效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的路径和方式，引导更多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投向农业农村。积极探索政府、金融、企业多方合作模式，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增加对农业农村的信贷投放规模，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以及购买服务和公共产品等多种形式参与农业农村建设。发挥农村产权融资功能，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切实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

（五）强化人才支撑

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实施新一轮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政策，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育一大批有文化、善经营、会管理、懂电脑，可满足不同岗位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鼓励科技人才到乡村就业创业，带动和培育高素质农民。鼓励农村人才参加职称评审。鼓励从镇村走出去的优秀人才返乡创业。鼓励高等院校毕业生到镇村就业创业，为镇村发展送去新理念、新思想。

（六）强化督导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

从实际出发，科学规划本区域、本单位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跟踪督查，将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农业农村统计工作和相关数据的开发应用，加快健全适应农业农村需要的统计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分析农业农村的实施效果。建立规划实施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价机制，适时开展规划总结评估。